

关于开放夜间自习教室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二级学院（教研部）：

为方便全校学生合理安排学习时间，更加高效、合理地利用有限的教学资源，满足学生日常学习需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本学期在原有自习教室开放时间的基础上，10月4日起将延长机电工程楼二楼部分教室开放时间作为夜间自习教室，望广大同学合理使用。

一、夜间自习教室开放时间及安排

开放时间	开放地点	
21:30-23:50	教学楼	教室
	机电楼	201,203,204,205,206,207,208,212,213,214

二、夜间自习教室使用要求

1. 自习教室在开放时间内封楼。
2. 进入自习教室学习的同学应按防疫要求分开就坐，自习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3. 进入自习教室学习的同学应自觉遵守纪律，不得喧哗、吵闹；
4. 自习完毕后请带走随身物品，不得连续占座，不得一人占用多个座位，以免影响后续课程的进行以及他人学习使用；
5. 严禁将食品杂物等带入自习教室，严禁在自习教室内吸烟，严禁在自习教室内从事与自习无关的任何活动；
6. 自习时请随身携带学生卡和身份证件，以备查验；
7. 参加自习的同学应增强安全意识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夜间

出入请尽量结伴而行；

8.到夜间自习教室自习涉及晚归的同学，请下载自习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。

9.晚间开放自习教室是为了满足部分同学的学习需要，学校鼓励学生按照正常的作息时间学习和生活；

10.如遇大型考试或其他工作需调整自习教室，相关部门将作相应通知。

三、教务处做好夜间自习教室的使用安排；学生工作部、各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，并做好对参加夜间自习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；后勤管理处做好教室日常管理和夜读晚归学生回寝室的对接工作，保卫处做好夜间自习教室的安全保障工作。



2021年10月4日